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开发利用方案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22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组织专家组，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等文件，对梅州市振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进行现场核查、审阅方案、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 《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在原矿区范围内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情形中“☒其他”情形。 2.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分割说明说〉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1〕1号，2020年1月3日）和《关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分割说明说〉备案证明》（梅市自然资梅县储备字〔2020〕1号，2020年1月15日），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3. 采矿权矿区范围。《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3352km²，开采标高（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20米至-110米。 4.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10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符合《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管理要求。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山不存在共、伴生矿产，方案不设置

	综合利用率指标。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未提出地下开采石灰石矿回采率标准要求。《方案》根据矿山采用地下房柱法开采石灰石矿山现状，设计矿山工作面回采率95%，符合地下开采石灰石矿山实际。
说明 与 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评审 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5年6月22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